（上接B038版）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六条	股东以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表决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表决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五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八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当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超过30%，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的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和监事进行表决时，采取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累积投票的实施细则如下： （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拟选出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 （二）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其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在本次股东会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一百〇一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一百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百〇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的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一般为5至9人组成，最多不超过11人，其中设党委书记1人，副书记1至2人，其他党委委员若干名。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一般由5至9人组成，最多不超过11人，其中设党委书记1人，副书记1至2人，其他党委委员若干名。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党委在公司的理结构中具有法定地位，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董事会、经理层要自觉维护党委发挥领导作用，党委要尊重和支持董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再由董事会、股东大会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公司党委制定《公司决策事项权责清单》，明确前置研究讨论事项的范围及标准。公司党委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 （七）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 （七）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第一百〇四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副书记，确因工作需要由上级企业领导人员兼任董事长的，根据企业实际，党委书记可以由党员总经理担任，也可以单独配备。专职党委副书记一般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专职抓好党建工作。	第一百〇七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副书记，确因特殊情况需要一人兼任董事长、经理的，根据企业实际，党委书记可以由党员总经理担任，也可以单独配备。专职党委副书记一般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专职抓好党建工作。
	第六章 董事会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董事		第一节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一百〇五条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5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5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八条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当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超过30%，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的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和监事进行表决时，采取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累积投票的实施细则如下： （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拟选出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 （二）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第九十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表决，股东会选举决定。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表决，股东会选举决定。 （三）职工董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股东会选举两名及以上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累积投票的实施细则如下： （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每一股份享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 （二）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投以下程序进行：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均享有与本次股东会投选董事席位数相等的表决权，每位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计算公式为：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持股总数×拟选出董事人数。 （二）股东在投票时具有完全的自主权，既可以将全部表决权集中投于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于数个候选人。股东对某一个或者某几个董事候选人集中行使表决权时，其行使的表决权总数不得超过其享有的表决权总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行使的表决权总数超过其享有的表决权总数，则该选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如果选票上该股东行使的表决权总数未超过其享有的表决权总数，则该选票有效，若票面分配为放弃表决权。 （三）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当选人，但是每位当选董事所获得的同意票应不低于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对得票相同的董事候选人，若同时当选超出董事应当人数，需重新投票和投票选举方式对上述董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选举，若一次重新投票未选出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对不够票数的董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会补选。 在累积投票制下，如拟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人数多于拟选出的董事人数时，则董事的选举可实行差额选举。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提案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其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六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九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一百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在本次股东会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一百〇一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一百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百〇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的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一般为5至9人组成，最多不超过11人，其中设党委书记1人，副书记1至2人，其他党委委员若干名。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一般由5至9人组成，最多不超过11人，其中设党委书记1人，副书记1至2人，其他党委委员若干名。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党委在公司的理结构中具有法定地位，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董事会、经理层要自觉维护党委发挥领导作用，党委要尊重和支持董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再由董事会、股东大会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公司党委制定《公司决策事项权责清单》，明确前置研究讨论事项的范围及标准。公司党委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 （七）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 （七）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第一百〇四条	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等按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第一百〇六条	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等按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七）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八）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九）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七）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八）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九）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知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知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例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向其近亲属、直系亲属及企业关系密切的人员提供资金、商业信用或者提供担保，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将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董事除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外，还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作出独立、审慎、客观的判断，不得因其他关系而损害公司的利益。 董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职责。 董事应当保证对公司事务的关注，有足够的时间处理公司事务。 董事应当保证对公司事务的关注，有足够的时间处理公司事务。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应当按时向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做出书面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说明，并对董事会、股东大会所提出的有关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应当按时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做出书面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说明，并对董事会、股东会所提出的有关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责。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责。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董事应当不断学习有关法律、法规、规则的知识，学习了解公司董事义务的相关内容，熟悉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职责。 董事应当保证向董事会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董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董事会的决策事项，以便对董事会决议事项做出合理判断。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责。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董事应当不断学习有关法律、法规、规则的知识，学习了解公司董事义务的相关内容，熟悉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职责。 董事应当保证向董事会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董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董事会的决策事项，以便对董事会决议事项做出合理判断。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责。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任期届满、辞职或者被撤换，董事对其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其任期结束而解除。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半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其任期届满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任期届满、辞职或者被撤换，董事对其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其任期结束而解除。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半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其任期届满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4-7名，总会计师和董事会秘书各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4-7名，总会计师和董事会秘书各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〇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薪酬、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五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薪酬，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九）一次性运用公司资产进行投资或担保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控股、参股企业投入资本金、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对股票、债券、基金等投资及委托理财；按照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及关联交易等）的权限为公司上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1%以下（公司适用）。（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九）决定公司与所属直接、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之间、或者所属直接、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控股、实际控制企业向所属实施混担整合、控股股、实际控制企业与所属直接、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之间、或者所属直接、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之间的无偿划转； （十）按照公司对外捐赠管理规定决定公司对外捐赠事项；
第一百四十五条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出具的报告制度；	第一百五十七条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出具的报告制度；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第一百五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